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教師級(職)務分配審查小組組織辦法

- 一、 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北教國字第 1030681082 號函「新北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職務及級務分配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:在於以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, 由教務處組成審查小組,並依據新北市三重國小於 96 年 1 月 24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之級務分配辦法,進行級務積分審查。

三、 成立職級務編配小組:

(一) 小組人數(共七人):

審查小組成員為校長、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,一、三、五年級教師代表各一人 及科任教師代表一人(須為不需參與該年度級務分配之教師),共計七 人。

- (二) 職級務編配小組任期為當年度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,共計一年。
- (三) 職級務編配小組任務:
 - 1、 進行各項積分認定、審查及結算。
 - 2、 進行各領域教師任教資格之認定。
 - 3、 針對其他相關事件進行決議。

四、本審查小組組織辦法,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,修改亦同。

四、本審查小組組織辦法,經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